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
號

承辦人：許慈容

電話：(02)7736-6133

電子信箱：tjhs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5420155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」第9點修正規定odt檔（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54201553B_senddoc6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54201553B_senddoc6_Attach2.odt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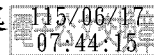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」第9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以臺教人(一)字第1154201553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人事處許專員（電話：02-77366133）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法制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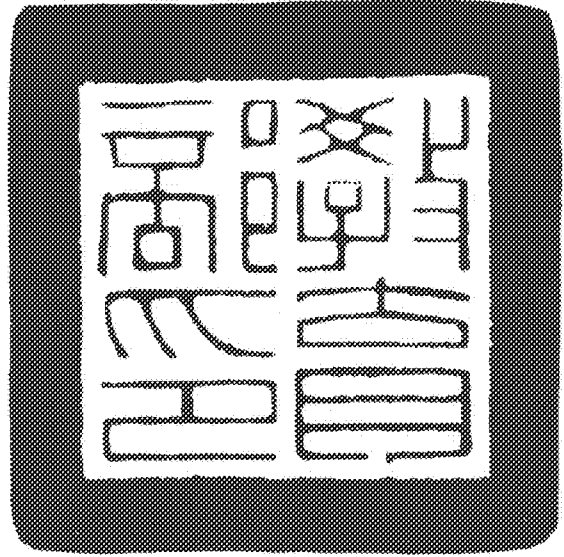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50507422 115/06/17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54201553A號



修正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」第九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十五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」第九點

部長鄭英耀 請假
政務次長張廖萬堅 代行



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 原則第九點修正規定

九、依第七點第二款、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，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，不發給薪酬。

依第七點第一款、前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，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，不發給薪酬；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，未予終止契約者，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數本薪（年功薪）及學術研究加給。

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，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，發給半數本薪（年功薪）及學術研究加給；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，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期間未發給之本薪（年功薪）及學術研究加給。

